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0%。

为加强新乡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公司为新乡碧水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9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6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春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3,492.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牧野区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路北向东约400米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净水、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开发；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新乡市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乡市碧水源资产总额 5,673.13 万元，负债总额 2,879.47 万元，净资产 2,793.66 万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新乡市碧水源资产总额 5,673.13 万元，负债总额 2,879.47 万元，净资产 2,879.46 万元。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新乡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公司为新乡碧水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6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新乡市碧水源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新乡市碧水源项目正处于建设期，预计投产后经济效益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新乡市碧水源 80% 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因被担保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地方政府，因此银行要求公司对本次担保提供全额担保。同时被担保公司以其所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及固定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全额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新乡市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新乡碧水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6 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79,399.5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0.97%，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519,760.8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